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劉勝暉

陳莉梅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
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及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命上
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日送達於上訴

01 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
02 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03 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李愛靜